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嘉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嘉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嘉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
02 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
03 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5 編號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6 罪，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
07 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
08 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10 查表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
11 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詐欺、洗錢
14 防制法等罪，罪質相類，依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
15 格特性，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次數、犯罪情節、侵害法
16 益、責任非難程度，兼衡以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
17 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18 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定如
19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楊子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附表：受刑人邱嘉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1	2	3
---	---	---	---

號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 未遂	加重詐欺取財 未遂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5萬元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1日 前某時	112年6月17日	112年5月3日前 某時
偵查(自訴) 機關 年度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7755 號	臺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9097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1762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183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401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41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6月2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183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401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4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3月13日	113年7月23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緩字第23	臺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20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476

(續上頁)

01

	號	號	號
--	---	---	---